

中央银行开办外币清算业务的可行性研究

□ 郑昕 张世展

一、我国目前的外币清算架构及管理现状

我国现行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行使中央银行清算职能而开办的外币清算业务是在原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的基础上演变而发展起来的。上世纪的1992年,外管局批准25个省市分局开办了外汇移存和提取业务。由于当时各外汇指定银行均在当地外管局的外汇移存部门开立帐户,因此各外汇指定银行之间资金往来产生的资金差额就在当地外管局办理清算。1994年我国取消外汇额度管理制度后,外管局不再办理外汇移存业务,因外币清算需求尚存,原外汇移存部门就专职办理外币清算业务,对外称“外币清算中心”。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如今只保留了外管局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南京、福州、深圳、厦门等8家省市分局(营业管理部)的外币清算中心从事外币清算业务。

现有的8家外币清算中心均采用会员制形式进行管理,各外汇指定银行可自主提出申请,待外管局批准后,即可入场参加外币清算。清算的外汇资金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代理进出口项下的外汇结算,如甲、乙企业、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分别在异地异行开户;二是支付贸易从属费用、运费、保险费;三是同一企业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四是企业的营运帐户与其偿还外债、结售汇不在同一银行的资金划转;五是银行之间的头寸拆借、资金调拨;六是进入中国外汇交易市场的外汇交易。

目前,上述8家外币清算中心均是外管局当地分局(营业管理部)内设职能处室兼营,集提供清算场所、外币票据清分、清算差额资金划拨与帐务处理、外币清算中心的管理多项职能为一身。对外即不是企业法人,也不是事业法人。

二、我国外币清算业务存在的问题

1. 外币清算中心经营管理形式不统一

票据清分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外币清算中心提供清算场所,各会员行派出清算员到场,由外币清算中心工作人员组织清算,进行票据交换,录入数据工作。另外一种方式是外币清算中心不提供清算场所,其中又分两种形式,一是外币票据随同人民币票据统一由专业速递公司,从会员行送达人民币票据清算中心进行票据清分,然后将清算差额报告单送达当地人民银行营业部,外币清算中心派人取单。二是外币清算中心上午派车到各家会员行取外币票据,票据清分完毕,再派车将票据送达各会员行。

对收费的处理方式也不一样,大部分外币清算中心坚持服务为重、不以盈利为目的,免费提供场地进行清算服务,外币资金的跨境划付也不收费,但是也有外币清算中心对每笔跨境资金划付收取一定费用。

业务范围、清算币种也有所不同,部分外币清算中心只进行美元清算,还有部分外币清算中心可进行美元、港币清算。多数外币清算中心只开办同城外币票据清算,个别外币清算中心还开办了异地清算业务。

2. 外币清算中心业务处理形式不统一

由于没有统一的要求,各外币清算中心自行开发计算机业务处理系统,致使版本不同、方式各异:有的清算中心部分帐务处理上机操作、部分帐务处理手工操作;有的是完全上机进行帐务处理。由于自行开发的系统相互独立,所以会计核算、帐务处理系统不同,导致各外币清算中心的总帐、分户帐、明细帐、会计月报、年报的形式各异、大小不同。

3. 外币清算中心不能提供便利化服务

由于缺少异地外币清算网络,大部分外汇指定银行的异地外币清算只能通过境外代理行清算。在没有外币清算中心的地方,外币清算更是通汇环节多、周期长、速度慢、差错频繁。而且,现行外币清算中心的同城外币清算每天只有上午一场交换,时间受到限制。商业客户当天向开户行提出的收付款要求,须等到次日上午票据清算后资金才能实际到帐。跨行同城结算采取T+1方式,异地结算需要的时间更长。这种资金结算方式已无法满足大额和急需资金及时到帐的划拨要求。此外,由于同城外币清算采用清算会员派人到场录入数据、当面交换票据的方式,部分外资银行由于清算量小、业务人员少,不能派专职人员到场录入数据和交换票据,所以不参加同城外币清算,致使清算会员与非会员之间的通汇就更加不畅。以上情况影响了外汇指定银行的资金使用效益,增加了成本。

4. 有关外币清算的法规制度不完善

目前国家尚缺乏一套完整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外币资金结算中的行为。现行的《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法规都没有对外币清算做出明确的规定。《票据法》只适用三票的票据行为,《支付结算办法》明确适用人民币的支付结算行为,两者均不能规范外币资金清算行为。因此,有关外币资金清算行为的制度还是一项

空白,亟待出台一套制度加以规范。

三、建立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现状的外币清算系统

1. 人民银行建立全国统一的外币清算系统的可行性

从我国外币清算业务现状看,目前的外币清算系统和方式已不能适应我国外币清算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随着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特别是中国加入世贸过渡期即将结束,中国金融业将全面融入国际金融市场,这无疑将会给我国银行业带来巨大的竞争压力和挑战。因此,有必要马上着手建立一个安全、高效和畅通的外币清算系统。

由谁来主办、建立新的外币清算系统最为适合,客观上讲三种方式可供选择。第一种方式,由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委托外管局利用现有的外币清算中心组建连通全国各主要城市的外币清算系统。第二种方式,由人民银行指定某家商业银行兼营清算银行职能,利用其网络遍布全国各主要城市的便利主办外币清算业务。第三种方式,由国家组建清算银行开办外币清算业务。

上述3种方式中,第二种方式无法保证外币清算的公开、公平、公正及时效性。首先,商业银行这一角色决定了它必然要谋求商业利益,在提供给其他商业银行资金清算服务时,不可避免地要收取各种费用,这无疑加大了其他商业银行的成本开支;其次,商业银行为追求资金效益,会有意、无意延长客户资金流的滞留时间,压单、压汇现象在所难免;再有,其他商业银行的客户情况、资金的存量数据等商业秘密将暴露无遗。第三种方式在目前我国正在推广的现代化支付系统尚未涵盖外币支付功能的前提下,一时还无法实现。因此采用第一种方式主办外币清算业务最为适合,因为其处于超然地位,不以盈利为目的,与商业银行不存在竞争关系,所以不仅可以保证资金清算的速度,降低经营成本,还可以保守商业秘密,为商业银行办理外汇业务创造一个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

2. 人民银行开办外币清算业务的设计思路

我国现行的人民币清算系统从开发、设计、管理、运营始终是由人民银行负责,正在推广的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将会使我国的人民币支付、结算、清算更为方便快捷、资金的使用效率大为提高,风险防范更加规范。现存的8家外币清算中心,虽然广义上讲,也属于人民银行负责,但还是有一定的差别。外管局行使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规定的外汇管理职能;支付、结算、清算是除外汇管理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赋予人民银行行使的另外一项职能。因此,外币清算工作应该由人民银行负责,依据有三:一是法律赋予的职责,二是人民银行有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的职能部门,三是人民银行大额现代化支付系统、外汇交易系统、人民币拆借系统可资借鉴与利用。人民银行建立全国统一的外币清算系统,对外币清算工作进行管理,应分以下3个步骤进行。

①整合8家外币清算中心的管理与业务处理方式。a. 外币清算票据统一由人民币清算中心进行清分。现有外币清算中心中,大部分是自行进行外币票据的清分,清算会员单位要派清算

员到场,存在风险大、人力资源浪费的不足,也是部分外资外汇指定银行不参加外币清算的原因。应由各会员单位每天将外币票据与人民币票据(未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没有)统一交由专业速递公司送达人民币清算中心统一参加票据清分,退回票据也由专业速递公司回送各会员单位,各行外币清算差额报告单统一由专业速递公司回送当地人民银行营业部。b. 本、外币清算头寸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划付。清算差额报告单送达人民银行营业部后,人民币清算差额报告单留营业部处理,外币清算差额报告单由外币清算中心进行核算处理。同时,人民银行要重新制定相应的外币清算管理规定,统一各外币清算中心的计算机会计核算帐务系统处理方式,统一对内、对外操作程序,统一会计科目设定、帐表、单证格式,统一外币清算币种。运作正常以后,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②现有外币清算中心的城市,本、外币清算工作由人民银行负责。a. 外管局退出外币清算业务领域。外币清算中心停止运营,本、外币清算差额报告单送达人民银行营业部后,由人民银行重新指定部门负责对本、外币清算差额报告单进行会计核算处理、资金划付。b. 取消人工传送清算头寸。研究计算机业务处理系统的接口问题,实现人民币清算中心清分出的本、外币清算差额报告单直接传输到人民银行负责清算部门的清算帐务处理系统,进行会计核算、资金划付。c. 扩展异地外币清算。在现有的可以进行外币清算业务的城市之间,研究依托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手段,开通计算机网络通讯,开办异地外币清算业务。该部分城市原对境外行联系方式不变。在此基础上,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摸索经验,改进不足,为进入下一步作准备。同时从此阶段开始,外币票据的同城清算与人民币票据的同城清算要保持同一的管理和业务处理方式,在发展上也要保持统一。

3. 建立连通全国的本、外币清算系统

①全国连通、实时划付。将外币清算范围扩大到全国地级城市以上,依托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外汇交易(同业拆借)系统、中央债券交易系统的外币接口,所有外汇指定银行均可进行跨系统、实现实时异地外汇划付,人民银行清算部门负责进行清算。

②集中清算保证金,统一解决头寸不足。外币清算保证金分级核算,人民银行集中统一存放,清算会员日间头寸不足,可利用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CBGS)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OMO)进行债券抵押拆借或信用拆借弥补不足。上述步骤的推广时间设计,第一阶段从2006年1月1日开始进行。第二阶段待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运转正常、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全面铺开之际,可着手进行。第三阶段的准备工作应在第二阶段运行当中,本着制度先行、技术先行的原则进行开发设计,待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及第二阶段运转正常后,试点运行第三阶段。由此依托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建成我国的本、外币现代化清算系统,使之成为服务于人民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和支持金融市场正常运转的重要手段。□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金融系,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